

威海市农业局

威农字〔2017〕35号

威海市农业局 关于印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岗位聘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岗位聘用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威海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威海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威人〔2007〕45号）和山东省人事厅（鲁人发〔2007〕81号）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参加人员范围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在职在编人员。

二、聘任期限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实行聘期管理，聘期为3年。聘期起止时间为2017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31日，其中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间截止到退休之日。

三、单位基本情况和岗位设置情况

现有岗位和人员配备情况：编制数15个，实有人数9人，其中：管理人员8人（主任1人，副主任1人，正科2人，副科长2人，科员1人，办事员1人），其中兼任技术职务2人。专业技术人员总数3人，其中：高级1人，聘任1人；中级1人，聘任1人；初级1人聘1人。在编制部门批准的编制数额与人事部门核准的增人计划内聘用，并按照推行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总数9人。

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共设岗位15个，具体设置如下：

（一）管理岗位的名称、等级与数量

总数7个，其中：六级1个，名称为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七级2个，名称是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八级3个，名称分别为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综合科（宣传教育科）科长、基地管理科科长和市场监督管理科科长；科员（办事员）1个，名称分别为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科员（办事员）。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数量及结构比例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8个，专业技术职务主系列是农业专业技术系列，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7个，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1个。

1. 高级岗位2个。其中：六级岗位1个，七级岗位1个。

2. 中级岗位4个。其中：八级岗位1个，九级岗位2个（含辅系列1个），十级岗位1个。

3. 初级岗位2个。其中：十一级岗位1个，十二级（十三级）岗位1个。

四、竞聘条件

（一）任职基本条件

1. 拥护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事业心强，热爱本职工作，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服从分配，听从领导。

2. 具备竞争岗位所需的专业资格，具有岗位任职要求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继续教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 能够胜任岗位职责和相关职业要求，具有所聘岗位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能够圆满完成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本次竞争的专业技术岗位

1.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1个。

2.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1个。

3. 专业技术十级岗位3个。

（三）竞争岗位的任职条件

1.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由已聘任专业技术七级人员参加竞聘。

2.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由已聘任专业技术十级人员参加竞聘。

3. 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由已具备中级资格和已聘专业技术十一级人员参加聘。

4. 岗位具体说明见附件4。

（四）其余的岗位按首次聘任的岗位继续聘任。

五、岗位竞聘程序

（一）组织报名。所有报名参加岗位竞聘的人员，均需参加岗位竞聘演讲。凡是符合竞聘岗位任职条件的在岗人员均可

书面申请，报名参加岗位竞聘。报名时需提交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受表彰的荣誉证书、科研成果与论文证明以及计算机能力考试合格证书、继续教育学分证书等原件。

（二）资格审查。政工科按有关规定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三）量化考核。政工科根据每个竞聘人员的工作年限、资格取得时间、职务、学历、表彰奖励、成果与论文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量化考核得分进行反馈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作为民主评议的重要参考。

（四）演讲评议。召开竞聘述职演讲大会，经资格审查符合竞争条件的人员，围绕自己任职期的个人基本情况、业务技术能力、上一聘期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任职优势及态度等进行演讲，时间不超过5分钟。

由市农安岗位聘任工作评委会和市农安办在职在岗人员参加评议。民主评议按照本人回避的原则进行，即在竞聘相应岗位等级时，本人不参加评议打分。每个岗位等级竞争演讲结束后，评委和参加评议人员根据每个竞聘人员的演讲情况进行评议打分。最高分不得超过95分，最低分不得低于85分。评委评议和群众评议分别计分。

1. 民主评议的评委为市农安岗位聘任工作评委会成员和市农安办在职在岗人员。

2. 岗位级别竞争，按照九级、十级顺序依次进行。

（五）排名公示。根据民主评议结果，按照评委评议、群

众评议和量化赋分情况，分别按40%、30%、30%加权计算出每个人的最后得分，然后按照各职务层次，从高分到低分排出拟聘任人员名次，并进行公示。

（六）聘任上岗。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员，由评委会提出聘任意见，经局党委研究同意后，由政工科按规定办理聘任手续。

六、时间安排

5月23日-5月27日对竞聘方案进行公示，6月6日上午，组织动员报名，并报局政工科进行资格审查；6月6日下午，由单位组织进行量化赋分，结果报局政工科。6月7日上午，进行述职和民主评议，6月8日-6月14日对竞聘结果进行公示。

七、组织领导

本次岗位聘用，在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要认真履行竞争程序，严格遵守各项纪律，确保竞聘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成立市农安办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农业局周华局长任组长，由市农业局总农艺师刘本文、市农业局副局长李雪梅任副组长，市农安办主任王宪潭、市农安办党支部书记叶全、市农业局政工科副科长黄先彦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工科，具体负责竞聘相关工作。同时成立市农安办岗位竞聘工作专家委员会，由市农业局总农艺师刘本文任主任，市农安办主任王宪潭、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黄顺之、高级农艺师迟金强、高级农艺师姜海军为成员。具体负责对专业技术岗位应聘人员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进行综

合评价。

- 附件： 1.竞争上岗报名表
2.岗位聘任量化考核标准
3.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竞争上岗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专 业		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职称资格				取得资格时间	
拟竞争岗位							
简 历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资 格 审 查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量化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工作年限		每满 1 年得 1 分。	
2	资格取得时间		每满 1 年得 1 分。	
3	行政职务		现任副处级职务 4 分，正科级职务 3 分，副科级 2 分。现职级任职年限每满 1 年加 0.2 分。	
4	学历	博士研究生	10	非全日制学历比同等全日制学历分值减 0.5 分；取得业余最高学历不满 3 年者，在原学历分值上加 0.5 分；取得研究生以上学历者，在原学历分值上加 0.5 分。
		硕士研究生	9	
		大本	8	
		大专	7	
		中专	6	
		高中及以下	5	
5	行政奖励	获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加 6 分、地厅级先进工作者加 4 分、上级业务主管单位及市直部门先进工作者加 3 分。 仅限 1 项 1 次，不累计加分。		
6	科研成果、专利与论文	省部级以上成果： (1) 一等奖第 1 位 7 分、第 2 位以下 6 分； (2) 二等奖（发明专利）第 1 位 6 分、第 2 位以下 5 分； (3) 三等奖（实用新型专利）第 1 位 5 分、第 2 位以下 4 分。 地厅级成果： (1) 一等奖第 1 位 4 分、第 2 位以下 3 分； (2) 二等奖第 1 位 3 分、第 2 位以下 2 分； (3) 三等奖第 1 位 2 分、第 2 位以下 1 分。 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3 分、其他名次 1 分。 仅限 1 项 1 次，不累项累计加分。		
7	合计得分			
备注		年龄、工作年限、资格取得年限、行政职务、学历等累计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3

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所属内设机构名称	市农安办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六级
岗位名称	高级农艺师			岗位数量	1
职 责 任 务	1. 起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相关政策建议。 2. 拟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参与整顿和规范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市场秩序。 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工 作 标 准	熟悉相关业务知识，能够很好的胜任所聘岗位。能够很好的完成单位有关工作。				
聘 用 条 件	具有相应资格，已聘用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备 注					

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所属内设机构名称	市农安办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九级
岗位名称	经济师			岗位数量	1
职 责 任 务	1. 起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相关政策建议。 2. 拟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参与整顿和规范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市场秩序。 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工 作 标 准	熟悉相关业务知识，能够很好的胜任所聘岗位。能够很好的完成单位有关工作。				
聘 用 条 件	具有相应资格，已聘用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备 注					

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所属内设机构名称	市农安办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十级
岗位名称	农艺师（农经师）			岗位数量	3
职 责 任 务	1. 起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相关政策建议。 2. 拟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参与整顿和规范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市场秩序。 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工 作 标 准	熟悉相关业务知识，能够很好的胜任所聘岗位。能够很好的完成单位有关工作。				
聘 用 条 件	具有相应资格或已聘用在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备 注					

